

无效投标情况：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药器械河南豫北医疗有限公司、郑州泽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未按照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根据招标文件六“评标”中 23.4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和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符合性审查“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的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药器械河南豫北医疗有限公司、郑州泽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无效投标处理。厦门普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投标报价为 398000 元，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六“评标” 23.5 条“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厦门普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第六“评标”中 23.5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厦门普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按无效投标处理。

